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主席的声明

PRST 29/...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

确认人权理事会应当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述，继续高效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 决定与主要提案国协商，按照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权理事会专题决议的自愿年度日程表，并鼓励各国自愿考虑其倡议的两年期化和三年期化；

2. 又决定主席团应在与咨商小组协商并适时通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情况下，作为例外情况，一次性地提出建议并确定调整任务负责人任期的方式，以便拉长任命过程，即跨越理事会的周期，还应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些建议，供其审议和通过；

3. 还决定咨商小组筛选出的候选人可要求以联合国任何一种官方语言接受面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快、至迟于第三十届会议，为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和程序开发一个更加好辨认、易访问和便于使用的网页，包括一个便于使用的外网，具备技术提示功能等性能，力求实现多语言界面，并对网页进行管理和提供支持。”
